



## WH GROUP LIMITED

###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所認為合適者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游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展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限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閣下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